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新生诉讼档案数字化 加工及运维服务项目合 同书

甲 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甲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6 号 邮编：100040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8号楼
一层1032

邮编：100124

联系电话：010-870959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42701040005863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继续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 服务项目及价格

服务内容	规格	服务地点	单价	数量	总价
诉讼档案数字化	卷	一中法院	30 元/卷	约1.1万卷	33 万元
文书会计档案数字化	卷	一中法院	100 元/卷	约500 卷	5 万元
辅助档案室运维服务	人	一中法院	12 万元	3 人	36 万元
辅助电子卷档案归档审核	卷	一中法院	10元/卷	约1.9万卷	19万元
辅助当事人阅卷服务	——	一中法院	——	约1800/人次	13万元
辅助库房管理服务	——	一中法院	——	约1.1万卷	
辅助接听当事人电话	——	一中法院	——	约8000/通	
当事人阅卷系统维护	套	一中法院	3 万元	1 套	3万元
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维护	套	一中法院	——	1套	0万元
合计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 ￥1090000 元					

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库存诉讼档案整理、扫描、著录、质检、数据挂接等在内的全部数字化加工服务，提交成品数据，并完成成品数据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业务系统的灌装。

（1）数据生成服务：

接收各门类档案完成分类、登记、录入系统后进行，进行整理、图像采集、图像优化、信息著录、质量检查、装订成册、加封条盖章等数字化操作，并将加工完成的档案交甲方档案科指定人验收。

（2）数据管理服务：

对档案卷宗生成的数据进行管理与维护，包括数据制作、数据质检、数据备份等方面的维护工作并完成成品数据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业务系统灌装。

（3）其他服务：

日常档案调阅、查询档案、库房卷宗管理上架等辅助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扫描设备、加工所需的 PC 设备以及数字加工生产所需耗材和数字加工场地。

（2）乙方派驻加工人员进甲方现场开展加工服务，并应根据加工实际需要补足加工所需的扫描设备。

3、加工成品技术指标及提交

（1）加工成品技术指标

加工成品应包括：档案扫描电子图像、档案索引信息数据。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档案扫描电子图像	● 规格：原件 1:1 尺寸 ● 图像格式：TIFF、JPEG ● 分辨率：300dpi（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
档案索引信息数据	● SQL server 数据库文件格式 ● 按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业务系统软件要求组织索引数据格式

(2) 加工成品提交

乙方应提交成品数据备份硬盘两套，并以数据灌装的方式将成品数据全部灌装至甲方指定的数据服务器磁盘中。

4、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1) 档案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2) 档案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3) 档案整理、装订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二、履约进度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人员进场，完成全部生产线的搭建与调试，具备开工条件。

(2)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后，7 个工作日的试生产期，随后投入正式加工生产。

(3) 乙方投入正式加工生产后，应根据新生档案归档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加工作业。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50%的款项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54.5万元，乙方出具等额的服务发票。合同到期前，即2025年12月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支付项目50%尾款即人民币54.5万元。乙方出具等额的服务发票。

四、项目验收

(1) 本项目验收按照生产进度计划开展。

(2) 乙方每月按照进度周期要求提交一次数据成品，甲方应随即尽快组织验收，并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验收报告，双方签字后分别存档。

(3)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和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

五、售后维护

(1) 乙方对交付给甲方的诉讼档案数字化成品提供壹年免费数据维护。

(2) 乙方对交付给甲方的诉讼档案数字化成品提供壹年免费数据升迁。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办公桌椅、档案装具（装订机、档案柜等）等基本生产条件。甲方还应负责为乙方提供开展生产所需的高速扫描仪、PC机、存储服务器、生产耗材等生产条件。
-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地向乙方提供需要进行扫描数字化的诉讼档案资料，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档案领取工作顺畅进行。
-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成品数据向甲方档案业务系统灌装的具体要求。数据灌装如需第三方软件商协作，甲方应负责协调与安排。
- (5) 甲方有责任在乙方提交档案数字化加工成品后尽快组织验收。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须按照进度要求开展诉讼档案扫描加工，按进度要求提供数据加工成品。
- (2) 乙方须在加工生产过程中，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根据进度要求补足各种加工设备，保障生产设备充足，加工人员队伍稳定。
- (3) 乙方须保证加工数据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 乙方须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培训、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等服务。

3、双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 (2)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 (4) 如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附件

附件：《安全保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日



附件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公司就档案资料数字化加工项目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第一部分：现场及人员安全保密管理

（1）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2）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因故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同意；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外出、不会客、无工作需要不得打电话和不得到非工作场所乱串，并保证工作区域的安静。

（3）未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同意，我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现场，人员出入我公司工作场所需要填写出入记录；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4）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办公用品均交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5）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6）扫描加工期间形成的中间数据、废弃数据以及全部废弃物，均交付甲方妥善处理，乙方绝不得私自处理。

（7）提供扫描加工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8）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部分：设备及网络安全保密管理

(1) 扫描加工现场的计算机及其它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连结 INTERNET 或非加工现场的局域网。

(2) 扫描加工现场的交换机及其所有其它设备均要求接“0”地线，并且所有计算机设备不安装光驱、软驱，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特有封条封好机箱及 USB 口，防止有外设插入。

(3) 加工现场不留有可上网电话线，不采用无线网络设备。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11000025210200150035-XM001) 的磋商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递交
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
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RMB: 1090000.00 元）。

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本次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订采购合同。



11/7